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6,051,6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红	-	
办公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电话	0573-87812298	-	
电子信箱	xh@meid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专注于以集成灶产品为主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集成灶行业的首创者和领军企业。集成灶产品将吸油烟机、燃气灶与消毒柜/蒸箱/烤箱等不同功能的产品集成一体，通过下排油烟技术和模块化产品设计，实现吸排距离最小化，达到99.6%以上的油烟吸除率，有效解决厨房油烟污染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同时为消费者节省厨房空间，改善提升居室环境及空气质量。公司目前拥有集成灶产品核心专利154项，其中国际专利9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

68项。公司致力于打造健康整体智能厨房，围绕集成灶主业，相继开发了橱柜、净水器、集成水槽、电蒸箱、电烤箱和洗碗机等新型厨电产品，实现了厨房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二）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销售模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方式。线上，电商以公司自营为主，已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并开展了新零售、无界零售业务。2020年电商在自营的基础上，将对线下经销商实施线上开放，引导经销商线上线下共赢发展，提高美大品牌在线上的曝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在线上的份额占比。线下，以经销模式为主，按县级、地市级、省会城市划分经销商，通过扁平化的经销商体系，实现对渠道的有力管控。经销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能够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拥有1400多家一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和3000个营销终端。渠道方面，公司加快对主销渠道以及KA、工程、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建设，已进入了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知名建材KA卖场，国美、苏宁等知名家电KA卖场。

（三）行业发展情况

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厨电行业市场规模达59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虽然受宏观经济和地产调控趋紧政策的持续影响，但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城镇每百户油烟机保有量79台，农村每百户油烟机保有量26台，而我国城镇每百户冰箱的保有量已达101台，农村每百户冰箱的保有量已达96台，对比目前冰箱的每百户保有量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观念的转变，我国油烟机、燃气灶等厨房产品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集成灶作为厨电市场的新兴品类，近几年发展迅猛，2016年至2018年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同比分别增长25%、48%和44%，增速明显高于同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等传统厨电产品的增速。根据中怡康推总数据，预计2019年集成灶行业零售量将达到209.8万台，零售额达到161.5亿元，零售规模同比增长25%。根据中怡康测算数据，2016年至2018年我国集成灶销量占烟灶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5%和9%，集成灶产品在烟灶市场中的占比逐年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产品关联性看，集成灶对传统烟灶产品具有直接替代性，由于集成灶在油烟吸排、噪音降低、空间节省、集成设计等方面拥有传统产品所无法比拟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厨房生活的要求，其未来渗透率有望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渠道的多元化拓展、营销的大力投入及品牌的推广建设，实现营业总收入168,44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4%，继续大幅领先于行业第二梯队企业，并在销售量及销售额两方面都保持集成灶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处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84,475,726.55	1,400,899,590.33	20.24%	1,026,358,7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12,869.48	377,525,099.40	21.85%	305,192,0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340,455.91	369,260,616.92	23.31%	277,021,2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87,260.62	441,885,730.17	22.97%	448,664,17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9	20.3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9	20.34%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5%	29.28%	3.77%	25.7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986,804,431.74	1,780,577,615.37	11.58%	1,675,684,0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9,248,074.58	1,365,076,241.34	11.29%	1,308,412,512.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9,564,131.13	414,790,514.27	437,801,030.74	542,320,0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47,950.08	106,952,999.81	122,202,525.83	155,509,3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48,750.78	105,275,733.02	121,961,566.56	155,954,4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813.30	133,557,860.74	248,433,747.52	119,677,839.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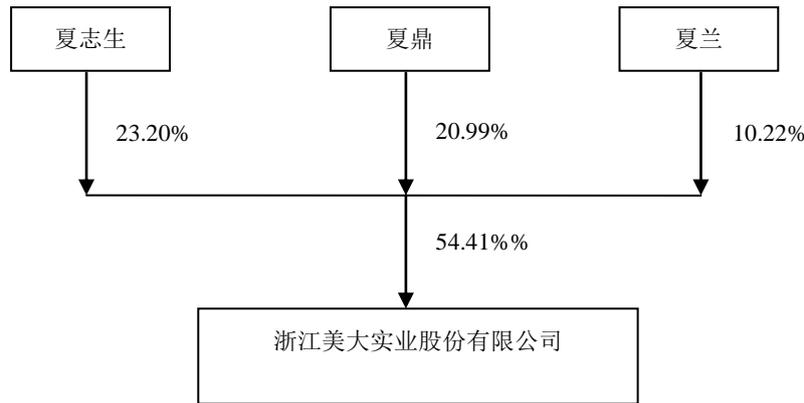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3.20%	149,901,500	112,426,125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101,712,000	质押	53,42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6.17%	39,860,026	29,895,019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4.18%	26,987,358	20,240,518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3.91%	25,252,617	18,939,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15,999,76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704,15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55%	3,571,7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志生、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通过优化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多元化营销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美大品牌影响力，加快技术创新、新品研发，扩充产品矩阵，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降本增效等多项举措，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447.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4%，实现利润总额53,42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2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0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5%，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84,475,726.55	1,400,899,590.33	20.24%	主要系厨电细分行业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发挥行业领军优势，加快产品研发，加大多元化销售渠道建设。
营业成本	782,854,847.73	678,855,977.67	15.32%	系销量提升，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56,658,480.56	154,464,128.76	66.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广告宣传促销投入力度。
管理费用	65,784,440.98	80,703,576.67	-18.49%	主要系本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计提减少。
研发费用	50,926,202.16	40,767,761.84	2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财务费用	-13,092,440.37	-3,989,841.12	228.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156,203.84	905,398.02	138.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社保费返还。
投资收益	3,506,849.32	10,864,891.49	-67.72%	系本报告期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00,160.37	-171,272,048.65	6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成灶	1,510,924,284.45	868,033,162.43	57.45%	19.33%	24.30%	2.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57,731.59	应收款项融资	2,630,000.00
		应收账款	14,827,73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803,792.65	应付票据	50,004,718.40
		应付账款	110,799,074.25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调整影响	
应收票据	2,630,000.00	-2,6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30,000.00	2,6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96,197.89	-79,596,19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596,197.89	79,596,197.89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39,378,641.12	摊余成本	839,378,641.1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827,731.59	摊余成本	14,827,731.5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128,758.83	摊余成本	4,128,75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96,19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9,596,197.89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0,004,718.40	摊余成本	50,004,718.4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0,799,074.25	摊余成本	110,799,074.2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6,460,073.52	摊余成本	46,460,073.52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839,378,641.12			839,378,641.12
应收账款	14,827,731.59			14,827,731.59
应收票据	2,630,000.00	-2,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28,758.83			4,128,75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60,965,131.54	-2,630,000.00		858,335,131.5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630,000.00		2,6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96,197.89	-79,596,19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596,197.89		79,596,19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79,596,197.89	2,630,000.00		82,226,197.89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50,004,718.40			50,004,718.40
应付账款	110,799,074.25			110,799,074.25
其他应付款	46,460,073.52			46,460,07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07,263,866.17			207,263,866.17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290,237.40			1,290,237.40
其他应收款	331,514.16			331,514.16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 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